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除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sup>(1)</sup>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sup>(2)</sup>
京能集團 <sup>(3)</sup> . . . . .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及控股公司 權益	4,112,300,189 (好倉)	93.18%	57.57%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sup>(4)</sup> . . . . .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及控股公司 權益	4,331,638,749 (好倉)	98.15%	60.64%
北控能源科技 投資 <sup>(5)</sup> . . . . .	H股	實益權益	219,200,000 (好倉)	8.03%	3.07%
巴克萊 <sup>(6)</sup> . . . . .	H股	實益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Barclays PLC <sup>(7)</sup> . . . . .	H股	控股公司 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SAIF Partners IV L.P. <sup>(8)</sup> . . . . .	H股	實益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SAIF IV GP, L.P. <sup>(9)</sup> . . . . .	H股	控股公司 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SAIF IV GP Capital Ltd. <sup>(9)</sup> . . . . .	H股	控股公司 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閻焱 <sup>(9)</sup> . . . . .	H股	控股公司 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及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142,840,000股及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3) 京能集團實益擁有4,085,996,71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20%。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因而視為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26,303,47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7%)的權益。
- (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實益擁有219,338,5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7%。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因而視為擁有京能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4,112,300,189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57%。
- (5)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實益擁有219,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7%。
- (6) 巴克萊持有153,45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本總額的2.15%，預期將佔屆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5.62%。巴克萊與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5月訂立交易，據此，巴克萊轉讓所持137,008,928股股份的經濟利益，惟保留其作為全部股份的股東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受相關禁售期所限。巴克萊或須就該等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呈報該等交易為淡倉。
- (7) Barclays PLC全資擁有巴克萊，因而被視為擁有巴克萊所持153,450,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本總額的2.15%，預期將佔屆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5.62%。
- (8) SAIF Partners IV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實益擁有209,676,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2.94%。
- (9) SAIF Partners IV L.P.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IV GP, L.P.。SAIF IV GP, L.P.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的全部投票權。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兼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Capital Ltd.擁有SAIF IV GP, L.P.的全部投票權。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視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209,676,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2.94%。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更的安排。